

# 饶平县水务局

## 行政处罚听证会公告

1. 当事人：张荣城
2. 案由：涉嫌盗采河砂
3. 听证会举行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相关规定，应张荣城要求，就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举行听证会。
4. 听证会时间：2025 年 8 月 8 日 15 时 00 分
5. 听证会地点：潮州市黄冈镇粤东大厦饶平县水务局二楼会议厅
6. 听证主持人：饶平县水务局副局长刘少贤
7. 听证方式：本次听证会公开举行
8. 旁听事项：欢迎有关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旁听。旁听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，于听证会开始前 15 分钟到场登记，并遵守听证会纪律。
9. 申请听证/提出意见途径：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要求参加听证的，请于 2025 年 8 月 8 日 12 时前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。其他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案有意见的，可在听证会举行前以书面形式向本机关提出。

10. 联系方式:

◎联系人: 黄炳亮

◎联系电话: 13827354391

◎联系地址: 饶平县黄冈镇粤东大厦二楼

◎邮政编码: 515700

11. 注意事项:

◎当事人应准时参加听证会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参加听证的,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◎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, 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。委托代理的, 应在听证会举行前向本机关提交载明委托事项、权限和期限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。

◎当事人认为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, 有权申请回避。申请回避的, 应在听证会举行前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。

◎参加听证会人员应遵守听证纪律, 服从听证主持人的组织和指挥。

12. 特此公告。



2025年8月4日